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3%以上股东提议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联重科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定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。

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收到股东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出的《关于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将《关于授权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提议增加的临时提案已经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中联重科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

经公司董事会核查：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.96% 的股份，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；提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的一般要求，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

议事项，并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、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。临时提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7日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6号）、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、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。《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、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、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的公告》详见 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